

新闻稿

## 于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二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该上市实体以发行价(而非收购日的标价)作为厘定收购子公司而发行的代价股份(「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该上市实体认为，由于其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投疏落，因此其股份于收购日的标价，并非厘定其公允价值的合适和可靠指标。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就上市实体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程序，并且与该上市实体的观点一致。

根据调查委员会对该上市实体于收购日前一段时间的股份交易数据所进行的检阅，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上市实体的股份每天均有成交，亦无证据显示这些交易并非以公平交易基础进行。根据调查委员会进一步对香港股票市场于同一时段的每天平均成交量的检阅，调查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显示于收购日的股票市场交投疏落。调查委员会认为，该上市实体的股份于收购日的标价，确实反映了股份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并应作为厘定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

调查委员会认为，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会对有关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该核数师应就该事项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财务汇报局藉此提醒核数师应取得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企业合并交易所发行的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支持。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